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9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起按新

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末可比数据。

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